附件2

衔接取消的县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3项）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编码 | 行政许可事项  名 称 | 职权类别 | 审批部门 | 取消的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要件名称 | 取消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08001 | 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审批 | 行政许可 | 民政局 | 申请筹备验资 | 验资报告 |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十八 | 依据最新文件规定，取消“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审批”，将“申请筹备验资报告”调整为“注册登记验资报告”，作为“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审批要件（邢政办发〔2016〕7号） |
| 2 | 19011 | 从事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设立、变更经营活动、兼营、兼并合并、分立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文广新体局  （市文物局） | 注册资本验资 | 验资报告 | 《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1 | 依据最新文件规定，取消“注册资本验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作为审批要件（邢政办发〔2016〕7号） |
| 3 | 11005 | 职业介绍机构（含中外合资、合作）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人社局 | 验资 | 验资报告 | 依据最新文件规定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放宽人力资源市场准入条件规范行政许可程序的通知》（冀人社字〔2016〕6号）（邢政办发〔2016〕3号） |  |